

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杨

联系电话：18690247121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北门 15 楼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15 楼 151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2023-034-0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038600 元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

采购需求：环境监测设施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系统，站房建设。（具体内容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15楼B区1514）

方式：线下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15楼B区151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地址：伊吾县新城区政府三号楼

项目联系人：买尔哈巴·买合木提

电话：0902-6721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15 楼 B 区 1510

项目联系人：张杨

电话：186902471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XJBY-2023-034-01
2	磋商内容：环境监测设施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系统，站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5）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项目	内 容
5	<p>磋商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p> <p>2、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投标人递交保证金后，需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p> <p>5、单位名称：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6、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市建设东路支行</p> <p>7、账号：88412100827790000025</p> <p>注：1、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并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银行进账单到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p> <p>2、退磋商保证金需要投标单位反开收据（收据内容：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信息。</p>
6	<p>本项目最高限价 1038600.00 元</p>
7	<p>投标文件份数（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8	<p>磋商报价：1. 磋商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9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完成。</p>
10	<p>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p>

项目	内 容
	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0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政采云）中随机抽取。
14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15	质保期：一年
16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完毕后付 80%，调试验收完成后付 17%，剩余 3%为质保金。
17	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60 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
20	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1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项目	内 容
	<p>(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15 楼。 收件人:张杨，联系电话：18690247121。</p> <p>5、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382690206@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p>6、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2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部分

4. 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 响应文件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收据；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相关证明；
-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2) 2022 年财务状况表；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商务部分、技术标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十三）投标报价

1、磋商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设计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

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人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1日到帐，磋商保证金金额、银行帐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二十）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竞争性磋商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 参与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 取消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 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或候选投标人。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十六)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投标人。

（二十七）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公开开标。

2、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根据确定后的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将逐次安排投标人进行磋商。

7、二次报价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二十八)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三十) 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2	营业执照是否和投标人一致且有效。
	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4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交纳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备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分3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
二、技术部分（50分）			
1	制造商资质	3分	核心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不全的不得分
2		5分	投标人、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主管部门负面通报或通报批评、运维比对不合格的公示、要求整改、数据篡改、数据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得5分。 投标人及核心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核心产品资质	5分	核心产品通过适用性检测的，得5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所列产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20分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0分；有一项其他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减3分，扣完为止。

6	实施方案	7分	<p>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进度、现场勘查、物资采购及备货、货物运输、人员车辆配置、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等方面：</p> <p>(1) 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实操性强，有针对性，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7 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5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内容通用化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7	运维方案	10分	<p>1. 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日常维护、巡检方案、故障维修、质控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p> <p>(1) 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5-8 分；</p> <p>(2)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5 分；</p> <p>(3) 运维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运维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监测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个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电子证书打印件或截图）及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三、商务部分（20分）			
8	产品业绩	2分	投标人或拟投入设备的原厂制造商需提供 2020 年以来包含

			本项目核心产品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技术指导等方面：</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8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导师等方面：</p> <p>(1) 培训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8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6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投标人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投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投标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投标人。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招标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磋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七）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

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人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审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PAMS57)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 监测系统
2	动态校准仪	1	套	
3	氢气发生器	1	套	
4	零气发生器	1	套	
5	配套设备(采样系统、标气、 减压阀、机柜、流量计等)	1	套	
6	数采仪	1	套	
7	UPS 电源	1	套	
8	一年运维服务	1	项	
9	标准站房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PAMS57）、动态校准仪

(1) 总体要求

▲1、PAMS 57 种组分在线分析系统设备型号必须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所列产品（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2) 技术参数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PAMS57）（配套动态校准仪，氢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

(1) 基本要求

设备需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投标时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监测依据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测定组分应至少包括 HJ1010-2018 附录 A 中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

一体化设计：一次进样，一台仪器即可分析 C2~C12 组分，从而保证 C2~C6 和 C6~C12 的数据来源一致，一台设备内部集成有气体采样预浓缩装置、色谱进样分析装置、工控电脑以及触摸屏。（需提供系统及分析仪照片证明）

内置电脑需要同时安装相关通讯软件，具备与数采仪等外部设备通讯的相关需求，至少包括基于 RS485/RS232 和 TCP/IP 通讯的 MODBUS 协议。

(2) 气体采样预浓缩系统

采用一体化在线预浓缩低温附设计；

吸附管材质为金属内衬石英材质，即保证惰性化并增加材质强度，为保证对宽沸程化合物有效吸附，吸附管内填充复合型填料，有效填充长度大于60mm。

电子半导体冷冻富集模式:电子制冷，无需液体制冷剂，要求脱附过程加热迅速，脱附效率高，吸附管更换方便等；

最大吸附管快速脱附升温速度 $\geq 65^{\circ}\text{C}/\text{s}$ 。

要求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

最小脱附流量： 1 mL/min。

最高温度保持时间0~99.9min；控制精度为0.1 min；采用进口高温转阀，温度范围室温+5℃~225℃。

界面控制软件要求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控制软件能实时监测仪器运行状态。

为保证系统完整性，需要在一套软件内可实现样品富集以及脱附进样控制、色谱仪参数控制以及图谱采集，并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从采样总管到富集吸附管模块入口部分，具有加热型采样管线，管线采用惰性化不锈钢材料，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300℃。

高精度电子/流量控制支持温度补偿功能。

(3) 气相色谱仪

1、加热区：

① 为应对后期升级以及仪器方案的完整性，仪器需要具有十二个或以上独立控制加热区控制功能（不包括炉箱温控）。

②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15℃~300℃

③ 程序升温：20阶 20平台

④ 温度设定精度：0.1℃

⑤ 最高程序升温速度：>60℃/min

⑥ 最长一次方法运行时间：999.99min

2、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①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②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1psi

3、具备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双 FID）

(4) PAMS 整体指标

① 每小时有效采样时间≥30min；

② 可检测 57 种化合物；

③ C2~C6 化合物（90%）方法检测限：0.08nmol/mol；

④ C6~C12 化合物（90%）方法检测限：0.06nmol/mol；

⑤ 系统重复性：RSD 小于 2%（苯，5nmol/mol）；

⑥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0.997

⑦ 标准曲线相对误差：≤15%

⑧ 零点噪声：≤0.05nmol/mol

⑨ 准确度：≤7%

⑩ 精密度：≤5%

⑪ 24 小时浓度漂移：±1 nmol/mol

⑫ 长时间浓度漂移（氢离子火焰检测器检测组分）：≤15%

⑬ 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0.5 min

⑭ 仪器平行性：≤20%

⑮ 有效数据率：>99%

⑩ 系统残留：95%组分 \leq 0.1 nmol/mol

动态校准仪

- ① 稀释比：1:50~1:1000；
- ② 流量线性误差： $\pm 0.5\%$ FS；
- ③ 流量量程精密度： $\pm 1\%$ FS；
- ④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0.2\%$ FS；
- ⑤ 环境条件：操作温度：0-45℃，0-85% RH (无凝结)
- ⑥ 储放温度：-20-60℃，0-85% RH (无凝结)
- ⑦ 所需电源：AC 220V，50/60 Hz，50W
- ⑧ I/O 输出：仪器状态、报警、硬件错误、维护

氢气发生器

技术指标：

- ① 氢气流量：500ml/min
- ② 氢气纯度：99.999%以上
- ③ 氢气压力：0.4MPa
- ④ 氢气压力稳定度： <0.001 MPa
- ⑤ 氢气露点： $<-40^{\circ}$ C

零气发生器

技术指标：

- ① 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 ②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 <20 ppb
- ③ 输出零气压力：0.1-0.6MPa（无内置空压机，依靠入口空气压力）
- ④ 输出零气露点： $<-20^{\circ}$ C
- ⑤ 输出零气颗粒： $<0.01 \mu$ m

(8) PAMS 组分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乙烯	Ethylene	74-85-1	烯烃
2	乙炔	Acetylene	74-86-2	炔烃
3	乙烷	Ethane	74-84-0	烷烃
4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烯烃
5	丙烷	Propane	74-98-6	烷烃
6	异丁烷	Isobutane	75-28-5	烷烃
7	正丁烯	1-Butene	106-98-9	烯烃
8	正丁烷	n-Butane	106-97-8	烷烃
9	顺-2-丁烯	cis-2-Butene	590-18-1	烯烃
10	反-2-丁烯	trans-2-Butene	624-64-6	烯烃
11	异戊烷	Isopentane	78-78-4	烷烃
12	1-戊烯	1-Pentene	109-67-1	烯烃
13	正戊烷	n-Pentane	109-66-0	烷烃
14	反-2-戊烯	trans-2-Pentene	646-04-8	烯烃
15	2-甲基 1,3-丁二烯	Isoprene	78-79-5	烯烃
16	顺-2-戊烯	cis-2-Pentene	627-20-3	烯烃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7	2,2-二甲基丁烷	2,2-Dimethylbutane	75-83-2	烷烃
18	环戊烷	Cyclopentane	287-92-3	烷烃
19	2,3-二甲基丁烷	2,3-Dimethylbutane	79-29-8	烷烃
20	2-甲基戊烷	2-Methylpentane	107-83-5	烷烃
21	3-甲基戊烷	3-Methylpentane	96-14-0	烷烃
22	1-己烯	1-Hexene	592-41-6	烯烃
23	正己烷	n-Hexane	110-54-3	烷烃
24	2,4-二甲基戊烷	2,4-Dimethylpentane	108-08-7	烷烃
25	甲基环戊烷	Methylcyclopentane	96-37-7	烷烃
26	苯	Benzene	71-43-2	芳香烃
27	环己烷	Cyclohexane	110-82-7	烷烃
28	2-甲基己烷	2-Methylhexane	591-76-4	烷烃
29	2,3-二甲基戊烷	2,3-Dimethylpentane	565-59-3	烷烃
30	3-甲基己烷	3-Methylhexane	589-34-4	烷烃
31	2,2,4-三甲基戊烷	2,2,4-Trimethylpentane	540-84-1	烷烃
32	正庚烷	n-Heptane	142-82-5	烷烃
33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8-87-2	烷烃
34	2,3,4-三甲基戊烷	2,3,4-Trimethylpentane	565-75-3	烷烃
35	2-甲基庚烷	2-Methylheptane	592-27-8	烷烃
36	甲苯	Toluene	108-88-3	芳香烃
37	3-甲基庚烷	3-Methylheptane	589-81-1	烷烃
38	正辛烷	n-Octane	111-65-9	烷烃
39	对二甲苯	p-Xylene	106-42-3	芳香烃
40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芳香烃
41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芳香烃
42	正壬烷	n-Nonane	111-84-2	烷烃
43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芳香烃
44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芳香烃
45	异丙苯	Isopropylbenzene	98-82-8	芳香烃
46	正丙苯	n-Propylbenzene	103-65-1	芳香烃
47	1-乙基-2-甲基苯	o-Ethyltoluene	611-14-3	芳香烃
48	1-乙基-3-甲基苯	m-Ethyltoluene	620-14-4	芳香烃
49	1,3,5-三甲苯	1,3,5-Trimethylbenzene	108-67-8	芳香烃
50	对乙基甲苯	p-Ethyltoluene	622-96-8	芳香烃
51	癸烷	n-Decane	124-18-5	烷烃
52	1,2,4-三甲苯	1,2,4-Trimethylbenzene	95-63-6	芳香烃
53	1,2,3-三甲苯	1,2,3-Trimethylbenzene	526-73-8	芳香烃
54	1,3-二乙基苯	m-Diethylbenzene	141-93-5	芳香烃
55	对二乙苯	p-Diethylbenzene	105-05-5	芳香烃
56	十一烷	n-Undecane	1120-21-4	烷烃
57	十二烷	n-Dodecane	112-40-3	烷烃

2、配套采样系统、机架、标气、流量计等辅助设施

(1) 设备用途：

本次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PAMS57）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3.1 采样头及其顶部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采样管内，并安装在站房房顶合适的位置；

3.2 采样系统具有加热功能，无结露、电压安全，耗电量低；

3.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3.4 总管内径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流稳定，层流小，有效采样段压降小，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3.5 采样总管设有多个接头，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3.6 采样管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并符合现有或拟新建的站房条件；

3.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材质；

3.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且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

3.9 气态采样管中心有反吹功能，防止水汽与水滴深入。气态采样系统室内具有引流管路，防止凝水对样气的影响；

3.10 采样杆接地良好；

3.11 采样总管下端安装抽气泵（选用优质轴流风机），用于抽取大气样品，并将过剩气体和经过大气监测分析仪器的气体排放至站房外。

(4) 机架技术参数：

4.1 立式机柜，散热性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PAMS57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

氢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4.2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4.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均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5) 标气：

5.1 PAMS 标气、氮气

(6) 流量计：高精度大流量计技术参数：

精度：±1%；

重复性：±2 满量程

干式电子流量计

需要时间：10ms；预热时间：小于 1 秒

测量范围：0-20L

配套流量测量适配器

显示：液晶显示

充电器：12V，DC

运行模式：单循环，1-100 个读数或自动模式

温度范围：0-70℃

3、数据采集、传输及网络质控平台（数采仪）

(1) 设备用途：

1.1 与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站联网与数据管理平台相匹配的的硬件和必要驱动软件

1.2 能够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接收和存储子站上传的监测数据。

1.3 能够对缺失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回补。

1.4 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5%。

1.5 具备对站房环境、仪器运行状况、数据采集状态、数据传输网络状态进行自动故障诊断和报警的能力。

- 1.6 能够对数据审核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的监测项目、审核所采取的操作等。
- 1.7 能够对监测数据进行图形化分析。
- 1.8 具备灵活的系统权限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个性化定制多个系统角色和权限功能，保证系统的操作安全。
- 1.9 具备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保证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机密。
- 1.10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 1.11 网络传输对象：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传输
- 1.12 网络传输续传：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 1.13 与平台无缝对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控软件必须兼容区县在用的中心业务平台，并实现子站系统与区县平台的信息交换、数据审核上报与日常业务的无缝对接。
- 1.14 通讯接口支持：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模拟口。
- 1.15 系统安全：具备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提高系统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可手动备份系统，当系统意外崩溃时，可使用还原功能使系统恢复正常，大大减少解决异常情况的响应时间，保证了数据的有效率和安全性。
- 1.16 开放式接入：本系统采用插件式编程技术，可快速（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内）接入新设备（该仪器须符合行业通讯相关规范）。
- 1.17 完善的调试工具：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
- 1.18 在线更新：系统具备自动在线更新功能，在检测到系统有更新时，提醒用户进行更新，使系统可顺利更新到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同时，支持手动检查更新。

1.19 在线帮助：提供专业的在线帮助服务，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本系统的使 用。

1.20 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 技术参数：

2.1 CPU：主频 3.1GHz 以上

2.2 内存：4G 以上

2.3 硬盘：500G 以上

2.4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

2.5 机箱：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2.6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2007 以上

2.7 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 104 键键盘，液晶显示器 1024*768 像素以上 RJ45 口两个或以上

2.8 接口扩展模块：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2.9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 8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 30 米

(3) 联网要求

能够实现与现有国家环境监测平台无缝对接。

4、UPS 不间断电源

- 输入电压：120~275
- 输入频率：50HZ 或 60HZ ±5，
- 输出电压：220VAC ±1%，
- 输出频率：50HZ ±0.5%(电池模式)
- 电压误差：±2%暂态反应：±4%(100%负载)
- 波形失真：线性负载下 THD<3%
- 蓄电池类型：封闭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蓄电池容量：满足站房所有仪器设备、空调等连续 2 小时及以上使用功能

5、监测站房建设

1) 总体设计依据

该监测站房适合于地面的安装。主要由站房、机柜、相应的监测及检测设备、工作台等组成。该监测站房的电源由外接市电供给。监测站房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GJB 1210-91 《接地、搭接和屏蔽的实施》

2) 技术方案的要求及规格

站房整体设计

尺寸：不小于 24 平方米，设有缓冲间。站房整体采用框架结构，安装方便、快速、美观。站房门选用钢制标准防盗门，与站房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不锈钢防锈安全锁，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采用结构防水，彻底防漏雨、避免了密封胶防漏的弊病。

站房结构

前、后、左、右、屋顶采用 1.5mm 厚钢板折成集装箱瓦楞焊接而成、超厚保温层，厚度 100mm、坚固耐用、装拆方便、保温效果好；屋顶安装护栏，配备楼梯，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站房底部为槽钢拼装结构，底面采用钢方管支架结构，支架与地面架空 100mm 的间隙，具有通风、防潮的特点。下框架四周采用 100mm（高）*48mm（宽）槽钢，拼装结构、螺丝固定，有足够的强度，每个面焊接几个碳钢板并开孔，用 $\phi 10$ 膨胀螺栓安装在混凝土基础上。组焊后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根据站房内各部件安装需要。

站房墙体

站房外墙板为净化彩钢材质，厚度 0.5mm，保温层采用高密度岩棉填充保温（密度不小于 50kg/m^3 ，A 级阻燃），厚度为 150mm，所有空隙内均塞有保温材料。隔音量：20dB，保温效果优良。

站房地板

站房底部密封防潮采用六层结构，最底两层分别为钢方管支架和镀锌钢板，中间两层分别为防水油毡和优质细木板，上面两层为防潮气垫膜和优质

复合木地板，美观实用、防尘防潮。整个钢制底架部分喷涂防锈及相应油漆。

站房门

根据需要站房前端开设了大门，用于设备的维修和工作人员的进出；在缓冲间和仪器房中间安装密封门，保障仪器间的温度、环境更加稳定。

屋顶护栏

屋顶安装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进行安装，并于顶部进行连接固定，高度 120cm，两层结构，美观大方，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3) 工艺制造及安装

(一) 主要性能指标

- 1、活动板房所有部件制作工艺、尺寸均应符合技术要求规范。
- 2、承载力：底板 $\geq 200\text{kg}/\text{m}^2$ ；顶板 $\geq 100\text{kg}/\text{m}^2$ 。
- 3、使用年限： ≤ 15 年（不包含易损件）。
- 4、抗风：12 级（风速 $37.7\text{m}/\text{s}^2$ ）。
- 5、抗震：8 度。
- 6、淋雨：展开状态，关闭所有门窗孔口，淋雨强度 $2\text{mm}/\text{min}$ ，持续 1h 无渗漏。
- 7、保温：顶部和底部传热系数 $\leq 0.5\text{W}/\text{m}^2\text{K}$ ，侧板传热系数 $\leq 0.6\text{W}/\text{m}^2\text{K}$ 。基本模块能适用 -25°C 的低温地区。
- 8、阻燃：防火等级达到 A 级。
- 9、环保：所有使用材料符合国标环保性能。拆装过程无固体废弃物，不对原驻地环境造成影响。

4) 电源电气系统要求

站房内部安装配电箱；

配电箱内配置 $3\times 10\text{A}$ 三相电度表 1 个、40A 空气漏电保护总开关 1 个；分三组单相 220V/20A，各相分别设 20A 空气开关一个。具体为稳压插座一相（仪器用）、非稳压插座一相（采样泵和临行用电）、空调和照明一相；室内空调插座 1 个(220V/16A)，其余安全电源插座 6 个，其中 3 个稳压 3 个非稳压(220V/10A)

带地线插孔)；室内插座线缆为 4mm² 的铜芯线，照明线缆为 2.5 mm² 的铜芯线，所有布线均用 PVC 线槽明敷；明为 40W 日光灯 2 盏；排风部分，安装排风扇 1 组，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

5) 消防系统

鉴于站房内部空间，选用站房用悬挂贮压式自动消防系统。当保护区发生火灾时，热敏线迅速传导火灾信号，启动灭火装置，自动喷放灭火剂灭火，保护区发生火灾，环境温度上升至灭火装置设定的公称动作温度时，无论热敏线是否动作，灭火装置自动启动喷放灭火剂灭火，灭火装置与报警控制器联用时，组成站房内自动灭火系统。

6) 空调

配备 2 台两匹柜式空调，一用一备，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7) 防雷接地要求

子站防雷设施包含室外防雷、机柜防雷、电源箱防雷，防雷设施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1、子站站房及其设备要做好接地与防雷措施，其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并出具防雷报告。

2、电话线、电源、网络要有防雷设施。

3、防雷接地应符合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

8) 标识牌

站房建设完成后增加站房标识牌，标识牌尺寸为 600×400×20mm，不锈钢材质，标识牌挂在离站房地面 1.8 米，与门框边沿距离 0.5 米的墙体上。

9) 办公桌椅

站房配备一套桌椅，桌子尺寸不小于 60*120*76cm，以便满足日常站房维护办公使用。

10) 踏步梯

为保证日常维护的安全性和便利性，站房配备钢制踏步步梯，宽度 75 厘米。

11) 站房防护栏

站房外围需设置围栏，悬挂警示牌，防止人为破坏、干扰。

四、服务要求

(一) 运维服务

1、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此次招标的 1 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设备维修工作。运营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运营方应严格按照考核依据中各项标准要求，完善空气站系统维护工作，提高系统维护主动性，切实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保证空气站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2、运营保障

(一)运营方须按照标书和合同有关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用巡检车辆和监测仪器备机从事空气站运行维护工作。

(二)运营方应具备判断系统运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随时掌握各自动站运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动站运行故障分析、判断与维护。

(三)运营人员对系统状况和数据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得私自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四)运营人员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有关自动站运行和维护、维修、质保等工作内容。按要求及时填写，并每周提交区监测站存档。

(五)运营方应保证空气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六)运营方应保证备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满足空气站紧急情况的使用，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

(七)运营方应保证并提交系统仪器设备配件及耗材的来源途径。并保证所维护的系统仪器设备通过上级部门对空气站进行的各项考核工作。

(八)运营公司保证满足环保局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

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营公司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的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

(九)运营方应协助完成与本系统运营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十)在运营管理期间，运营公司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日常巡检及维护

运营人员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 1 次(突发事故除外)，并现场填写巡检记录表。如发现参数异常，立即采取现场排除或更换备用机等措施。自动站巡检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一)检查空气自动站的供电、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站房门窗是否牢固、安全。站房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现象，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检查空气自动站各仪器设备运行参数设置、采样流量及系统通讯线路、数据采集器等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情况，应现场排除并作好记录。如现场不能排除，按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处理，并通知用户。

(三)检查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器模拟输入量与数据显示值之间的关系，如有偏差加以调整；检查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并做好现场巡检记录。

(四)检查并及时更换各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滤膜并做好更换记录记录。

(五)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和气路管线，清洗完后，应做检漏测试确保工作正常，并做好记录。

(六)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运行，空调的过滤网每月至少清洗 1 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站房内控制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七)及时对所有备用仪器进行开机检查及故障修复，检查仪器各主要参数、校准结果是否正常，保证备用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开机时发现仪器有异常

情况，应立即修复。

(八)及时清理空气自动站站房内和周围环境卫生，保持其干净整洁。

(九)对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十)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用户协助处理。

4、故障设备维修

(一)运营方应建立自动站的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运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状况。

(二)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可由简单更换零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等，应立即在现场进行检修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修复，必须在故障发现 3 小时内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对新安装的仪器进行校准、标定，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保证空气自动站系统的持续运行及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并及时报告采购方。

(三)运营方应将更换后的故障设备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做为备用设备入库，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四)运营方应建立仪器使用、维护、维修档案，记录仪器使用情况、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备件情况等，并填写仪器维护、维修报告表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采购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部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全称）：_____（甲方）

供货方（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及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内要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

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

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1.1 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偏离表
 - 6.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相关证明
-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 2022 年财务状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招标代理费，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_____天。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建设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厂家等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 价(元)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设备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会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如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附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证书扫描件。

2、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扫描件。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偏离表

6.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响应商务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工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

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

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